

股票简称：野马电池

股票代码：605378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Mustang Battery Co.,Ltd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 81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2021年4月9日

特别提示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马电池”、“本公司”或“发行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 10,000.00 万股，公司仅有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和余谷涌等六位自然人股东，该六位股东构成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一致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野马电池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野马电池股份。

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同控制人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其持有和减持公司股票的意见如下：

1、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5、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将遵守前述规定。

6、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7、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其不再为公司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 5、6 点的规定；

8、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9、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持有股份的全部董监高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两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月内提出股份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

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共同控制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本人已公开发售的老股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本人将督促公司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月内启动购回事项。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购回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购回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我们已经阅读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我们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监管机构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4、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因光大证券为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律师事务所承诺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触发条件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本公司及本预案中提及的其他主体将依照本预案的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的复权调整。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共同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在上市后三年内每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时，公司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应当于股价触发启动条件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票回购预案并公告。公司股票回购预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回购是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股票回购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

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交易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要的审批或备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在 3 个月内完成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遵守下列各项约定：

(1) 单次决议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启动日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且不低于 500 万元；

(2) 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且不高于 2,000 万元；

(3)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4)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5)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股份回购措施启动日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1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股价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且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后仍未达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或再度触发启动条件时，在满足公司法定上市条件，同时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共同控制人应当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同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公告，增持的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增持。在公司披露增持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内，共同控制人将依照方案开始进行增持，并在 3 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增持的，共同控制人的股票增持方案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循以下条款：

(1) 单次计划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公告日前一会计年度其自公司所获现金分红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前一会计年度其自公司所获现金分红的 50%；

但在上述期间若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

资产时，则可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 (2) 通过增持获得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3)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10%；
- (4) 确保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发行人和共同控制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末每股净资产”或再度触发启动条件时，在满足公司法定上市条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同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公告，增持的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增持。在公司披露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内，将依照方案开始进行增持，并在 3 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增持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票增持方案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循以下条款：

(1) 单次计划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公告日前一会计年度其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前一会计年度其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50%；

但在上述期间若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则可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2) 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其在该次增持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该次股份增持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也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10%；

(4)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确保在董事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保在股东大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5) 公司在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关于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义务的规定，公司及公司共同控制人、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稳定股价的规

定并签署相关承诺。

（三）相关约束机制

1、若本公司未按照约定采取股份回购措施，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所有股东道歉；

2、如果共同控制人未按照约定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共同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共同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向其分配的现金红利，直至增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约定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直至增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公司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关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稳定股价措施履行的程序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公司将在 3 个交易日内提出稳定股价预案并公告，并及时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审议和实施情况。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除非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触发条件消失。

稳定股价的实施顺序为公司回购、共同控制人增持、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依次部分或全部实施。在共同控制人、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愿的情形下，在公司回购股份时，也可自行增持，具体的实施方案将在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

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后每股收益）可能会受股本摊薄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

为尽量避免出现这种情形，本公司承诺将采取相关措施努力提高公司经营收益以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但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专业从事锌锰电池业务多年，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和丰富的生产经营经验，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未来，公司将继续提升自身的产品竞争力，不断开拓市场，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科学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公司资金成本。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三）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于主营业务，从现有业务出发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方案有效利用，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早日达到预期目标，实现预期效益。

（四）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对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了制度性安排，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的回报。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目前无股权激励计划。若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股利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红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形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提出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的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五）《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此外，《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中还明确规定：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六）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在谋求发展的同时，一贯重视对股东合法权益的保障，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根据目前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董事会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实际、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对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作出了具体的进一步安排。

上市后三年内，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并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如果公司没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上市后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重新审阅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当发生外部经营环境重大变化例如战争、自然灾害等，并且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或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等情形时，公司可以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和调整，调整之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外部经济环境、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预计重大投资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量，提出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经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六、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的约束机制

（一）发行人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

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开始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七、保荐机构及律师对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的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上述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共同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其未履行承诺的相关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对其未履行承诺作出相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理、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0年6月30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期间，除中美贸易摩擦、新冠疫情、重大客户的变化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外，人民币汇率、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已较为平稳，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包括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税收政策、行业周期变化、业务模式、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诉讼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安全生产等均未发生、或可预见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与业绩较为稳定，总体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情况。

根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财务报表，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9,877.90万元，同比增长10.92%，2020年度外销收入为95,191.7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289.98万元，同比增长12.12%；实现净利润11,869.16万元，同比下降3.66%；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10,221.78万元，同比下降11.70%。

经公司初步测算，2021年1-3月业绩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0,000.00至25,000.00	16,373.56	22.15%至52.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0.00至2,650.00	2,020.25	6.42%至3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0.00至2,550.00	1,957.59	4.72%至30.26%

注：2021年1-3月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2021年1-3月，人民币汇率波动趋势已较为平稳，主要原材料锌粉的价格已冲高回落，公司较上年同期销售订单增加明显，预计2021年1-3月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上述2021年1-3月公司初步预计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0号文核准。

三、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8号”批准。

四、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21年4月12日

3、股票简称：野马电池

4、股票代码：605378

5、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13,334万股

6、本次 A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3,334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7、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8、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发行中网上及网下申购发行的 3,334 万股股份均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自 2021 年 4 月 12 日起上市交易。

9、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0、上市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Mustang Battery Co.,Ltd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一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6 年 11 月 0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 818 号

联系电话及传真：0574-86593264、0574-86593270

互联网网址：<http://www.mustangbattery.com>

电子信箱：ym@mustangbattery.com

所属行业：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经营范围：电池及其配件、电池生产设备、纸制品、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金属、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董事会秘书：朱翔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职务、任职起止日期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陈一军	董事长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余谷峰	董事、总经理	2020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
陈科军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
余谷涌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
陈恩乐	董事	2020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
余元康	董事	2020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
王金良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
费震宇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
唐琴红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
陈瑜	监事会主席	2020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
沈美芬	监事	2020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
徐光平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
陈水标	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
胡陈波	总工程师	2020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
庞亚莉	财务总监	2020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8日
朱翔	董事会秘书	2020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余元康	董事	2,000.00
陈恩乐	董事	2,000.00
陈一军	董事长	1,500.00
余谷峰	董事、总经理	1,500.00
陈科军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余谷涌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以任何方式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公司未对外发行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公司债券。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和余谷涌，分别持股 20.00%、20.00%、15.00%、15.00%、15.00%和 15.00%，合计控制野马电池 100.00%的股权，六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

余元康先生，身份证号：33020319461219****，公司董事。1946年12月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0年5月至1984年2月，就职于宁波电池总厂，历任工人、副厂长；1984年3月至1992年11月，就职于宁波市江东日化厂，任厂长；1992年5月至1999年8月，兼职于宁波电池总厂联营三分厂，任厂长、副董事长；1995年12月至2004年2月，兼职于宁波市江东力达金属制品厂，任厂长；2008年11月至2017年7月，兼任宁波市镇海野马电池配件有限公司监事；1996年5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力达电池，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野马有限，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野马电池，任董事。

陈恩乐先生，身份证号：33020319460302****，公司董事。1946年3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1年5月至1964年11月，就职于宁波电池总厂，任工人；1964年12月至1969年3月，参军服役；1969年3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宁波电池总厂，历任干部、厂长，其中1992年6月至1996年7月，兼任宁波电池总厂联营三分厂董事长；2002年3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宁波双鹿电池有限公司（原宁波电池总厂），任总经理、副董事长；1993年11月至2006年12月，兼职于中银（宁波）电池有限公司，历任董事、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野马有限，任董事；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野马电池，任董事。

陈一军先生，身份证号：33020319700625****，公司董事长。1970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1年12月至1998年9月，就职于宁波轻工业品联合经营部；1998年9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宁波市电

池电器进出口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野马有限，任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野马电池，任董事长。

余谷峰先生，身份证号：33020319710728****，公司董事、总经理。1971年7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3年1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宁波市江东日化厂，任总经理；2000年12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力达电池，任副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野马有限，历任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野马电池，任董事、总经理。

陈科军先生，身份证号：3302031977041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77年4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7年9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太平洋保险宁波分公司；1999年9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力达电池，任副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野马有限，任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野马电池，任董事、副总经理。

余谷涌先生，身份证号：33020319770330****，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77年3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7年8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力达电池，任副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野马有限，任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野马电池，任董事、副总经理。

四、股本结构及前十名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锁定期限
一、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1	余元康	20,000,000	20.00	20,000,000	15.00	36个月
2	陈恩乐	20,000,000	20.00	20,000,000	15.00	36个月
3	陈一军	15,000,000	15.00	15,000,000	11.25	36个月

4	余谷峰	15,000,000	15.00	15,000,000	11.25	36个月
5	陈科军	15,000,000	15.00	15,000,000	11.25	36个月
6	余谷涌	15,000,000	15.00	15,000,000	11.25	36个月
小计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1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33,340,000	25.00	-
小计		-	-	33,340,000	25.00	-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33,340,000	100.00	-

(二) 本次发行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 41,526 户，其中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余元康	20,000,000	15.0000
2	陈恩乐	20,000,000	15.0000
3	陈一军	15,000,000	11.2500
4	余谷峰	15,000,000	11.2500
5	陈科军	15,000,000	11.2500
6	余谷涌	15,000,000	11.2500
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342	0.0783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15	0.0029
9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93	0.0025
10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93	0.0025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93	0.0025
合计		100,118,436	75.0888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3,334 万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17.62 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下发行最终数量为 333.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发行最终数量为 3,000.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

五、包销情况：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完成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包销股份数量为 104,342 股，占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0.31%，包销金额共计 1,838,506.04 元。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8,745.08 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266 号”《验资报告》。

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 4,276.65 万元（不含税）。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266 号”《验资报告》，发行费用包括：

内容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发行费用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2,652.273680
审计及验资费用	787.735849
律师费用	347.169811
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71.698113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	17.767924
发行费用合计总额	4,276.645377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费用：1.28 元（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除以发行股数计算）。

八、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54,468.43 万元。

九、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7.87 元（按经审计的 2020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0.87 元（按本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0.77 元（按本公司 2020 年经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一、本次发行后市盈率：20.30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和 22.98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审计报告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2020 财务审阅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审阅报告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和招股意向书附录。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根据经立信会计师审阅的财务报表，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9,877.90 万元，同比增长 10.92%；实现净利润 11,869.16 万元，同比下降 3.66%；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221.78 万元，同比下降 11.70%。

经公司初步测算，2021 年 1-3 月业绩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0,000.00 至 25,000.00	16,373.56	22.15% 至 52.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0.00 至 2,650.00	2,020.25	6.42% 至 3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0.00 至 2,550.00	1,957.59	4.72% 至 30.26%

上述 2021 年 1-3 月公司初步预计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中国银行宁波骆驼支行（账号 370179414715）、中国光大银行宁波镇海支行（账号 76850180801805000）、中国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账号 403979416861）、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账号 30010122001352217）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简称为“甲方”，银行简称为“乙方”，保荐机构简称为“丙方”）：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刘海涛、马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

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284

保荐代表人：刘海涛、马涛

项目协办人：刘沛沛

其他项目人员：丁筱云、张伟科、陈伟、王学飞、黄君华、丁鹏、刘垚瑞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 A 股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A 股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之盖章页）

发行人：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4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